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08—2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10月6日、10月7日和10月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自查，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2008年7月29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672号《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市种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4,951,000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完成划转后，公司的总股本仍为225,000,000股，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84,951,000股，占总股本的37.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股权划转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批复。

5、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内容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